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司建龙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通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通合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